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97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席：江院長福松

紀錄：陽瑞芝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名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應有建築面積：「文法商、管理及教育類碩博士班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」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前次會議（97 年 6 月 11 日）決議執行事項：
 1. 通識中心 BOH 304 退休暨兼任教師休息室已清空，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；BOH 202 院長室釋放作為學院退休暨兼任教師休息室。
 2. 本院各單位現有空間管理現況（附件 2）、平面圖（附件 3）。
- 三、95~96 學年度本院各單位管理使用教室情況（附件 4），計有 BOH 301、302、303、401、402、403、601、602 八間；MAF 418、626 二間，共 10 間。
- 四、本校 96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空間現況分析表（附件 5）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外語中心暨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處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空間使用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（97 年 6 月 11 日）決議事項：
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提出下列二個方案，供各單位參酌。建請各相關單位轉知並徵詢所屬同仁，並提出方案的優先順序或提供其他建議方案。

方案一

1. BOH 302（教研所暨師培中心）與 BOH 601（通識中心）管理使用單位互換。
2. MAF625、626（教研所暨師培中心）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。
3. BOH 202 院長室（人社院）釋放作為學院退休與兼任教師休息室。
4. BOH 304（通識中心）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。

方案二

1. BOH 302（教研所暨師培中心）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。
2. BOH 202 院長室（人社院）釋放作為學院退休與兼任教師休息室。
3. BOH 304（通識中心）釋放予應英所及外語中心使用。

- 二、本中心決議採用第二方案規劃空間。

決議：一、人文大樓空間之管理單位維持現狀。

- 二、本院各單位所管理之教室（除 BOH 302 外），於未開課時段，得開放其他單位上課

使用；借用單位有維護教室設備及整潔之責任。

三、茲因 BOH 302 現有外語教學設備且擔負本校大一英文課程，由外語中心優先排課；
BOH 302A 仍由教研所優先排課。

叁、臨時提案：(無)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